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 1、登记所持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20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

4、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办法:

电话: (8622) 83963876

传真: (8622) 83963876

信函邮寄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

邮政编码: 300385

五、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3、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